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3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维天信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持有人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载体，具体为共青城气海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气海霞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维天信的主办券商，对维天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维天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64 人（含本数），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人，具体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冯德财，公司职工监事刘雅东。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62 人，均为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骨干员工，其认购份额分配情况系公司依据其职级划分、工作年限、业绩指标等因素综合考虑得出，其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公司子公司员工，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星图维天信（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6 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星图维天信（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1 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星图维天信线上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1 人，该等人员均为子公司骨干员工，是子公司主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中坚力量，参与本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子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4年4月25日，维天信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德财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德财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德财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5日，维天信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0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0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0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0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0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0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5日，维天信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监事刘雅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刘雅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刘雅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维天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经查询持股平台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等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资金来源除自有薪酬外，主要来源于员工家庭收入等，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6,870,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的总股本比例为6.19%，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维天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二）授予价格的设定及合理性

1、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6.90 元/股。

2、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24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8,803,523.87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41,650.0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06 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36），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0,019,735.6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6,211.7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5）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的价格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及《北京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10 号），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社会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国有企业增资行为，需通过产权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向所有合格意向投资方公开征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公司于信息披露公告期内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企业增资操作规则》公开征集并遴选了 3 名意向投资方，摘牌价格为 6.90 元/股。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及北京市《关于市属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办法》（京国资发〔2016〕21 号），员工入股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公司同步引入社会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时员工持股价格应与社会投资者相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与外部投资者的发行价格保持一致。

（6）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A00378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维天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922.31 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 6.89 元。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述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主管单位的备案。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因素，本次定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并根据最终遴选结果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3)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因素，本次定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并根据最终遴选结果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外部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一致。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天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共青城气海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气海云兴”）和共青城气海霞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气海霞蔚”）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气海云兴、气海霞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气海云兴

企业名称	共青城气海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5ABY14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雅东
注册资本	2,560.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气海霞蔚

企业名称	共青城气海霞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668YP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雪晴
注册资本	2,193.6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天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本计划设有锁定期。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除限售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

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派息：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现金红利；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非负面退出情形

- 1）持有人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 2）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3）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 4）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 5）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6）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2）负面退出情形

- 1）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 3）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 4）持有人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

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5）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6）持有人将公司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的泄露给非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

7）持有人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的：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等，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员工利益；

8）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9）持有人存在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等情形；

10）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4）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非负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 36 个月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出资额利息计算

时，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按人民银行同期的定期整存整取利率计算，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 负面退出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需出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3）上述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上述退出情形的，由持有人代表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持有人代表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在此过程中，持有人代表有

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已经解除限售，并且已经对其处分的，则处分后的收益仍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持股期间已享有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享有的分红（包括已形成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分配的）不再享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份额，则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回购。

（八）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

持有人可再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6、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天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维天信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德财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德财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德财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维天信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维天信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监事刘雅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刘雅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刘雅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会监事以 2 票同意，0 票反

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维天信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32）、《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34）、《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3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9）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维天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已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风险提示；

（十二）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维天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维天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